

## 13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贵德县梅茨山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德县梅茨山高效节水灌溉工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德瑞智城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270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1.9858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德瑞智城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